

渝（开）环准〔2025〕19号

重庆市开州区中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开州区中医院后勤保障设施提升项目(项目代码：2201-500154-04-01-40981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云枫街道206号，主要扩建内容：在重庆市开州区中医院院区内扩建一栋地上5层，地下1层的医技楼，建筑面积8067.25 m²，新增145张病床位；综合办公楼、行政楼及食堂外立面改造面积21841.09 m²。扩建后全院床位数400张，最大门诊接待量为900次/d。项目总投资5707.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0.9%。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原则同意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开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已对项目未批先建行为进行处理。

二、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

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总量控制要求：COD：6.513 t/a，氨氮：0.651 t/a，BOD₅：1.303 t/a，SS：1.303 t/a。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按照本批准书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依托医院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检验室废水经预处理箱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医疗服务及医护人员办公室等产生的医疗废水、洗衣废水、中药及煎药机清洗废水、冷却塔排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和绿化用水等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格栅+调节+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开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澎溪河。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标准限值，经管道引至屋顶排放；熬药废气经负压臭气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限值，经管道引至屋顶排放；检验废气经生物安全柜或通风柜收集后，采用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标准限值，经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医疗废物贮存点臭气经紫外灯消毒灭菌后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限值，经换气扇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严禁扰民。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医疗废物、特殊废液、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滤芯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规范的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经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药品由医药公司定期回收处置；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且未受感染性污染的废弃输液瓶（袋）及包装材料按要求综合利用。中药药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餐厨垃圾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医疗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均应设置标识标牌等，须满足“六防”要求。

（五）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院区应按分区防渗要

求进行相应的防腐防渗处理。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重点区域须进行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加强日常运营管理，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渗漏，并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的其他区域进行重点防治，地面及裙角要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加强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严格执行预案提出的各项措施，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应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周边规范设置警示标牌；应加强各种危险废物管理，设置托盘并分类存放，以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物漫流或泄露；建立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应进行密封并及时转运。危废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七）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情况等环境信息。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竣工投产前，你单位应按规定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或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重庆市新的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该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7 日